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

107年10月11日本校107年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型中心為學術知識推廣、提供教育訓練、辦理技術研習講座,提高本校學術聲 望為目的。

研究型中心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升與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具前瞻性之研究技術為目標。

服務型中心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為目的。

-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 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成立滿3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

評鑑程序及評鑑日期應於評鑑三個月前由研究總中心通知受評鑑之中心。

- 五、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中心相關人 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 六、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實際發展方向與中心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 (二)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功效。
 - (三)協助本校推展及中心工作具體事項。
 - (四)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 (五)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 (六)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七)中心未來三年之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七、績效考核項目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績效考核表規定辦理(如附件1),執 行之工作內容應以各中心名義承接。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底定期繳交年度報告予總中心,做為評鑑績效考核之依據。

-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 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年10月11日本校107年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符合項目
學術型中心	1.每年辦理技術研習、教育課程講座3場(含以上)	1~5項需達成3 項(含以上)	各中心於受 評鑑期間 達到3項(含) 以上	(需檢附佐證)
	2.每年承接之研究計畫2件以上			
	3.每年承接之研究計畫金額50萬元以上			
	4.主辦/協辦研討會1場(含以上)			
	5.其他協助校務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研究型中心	1.每年承接之研究計畫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	1~5項需達成3 項(含)以上		(需檢附佐證)
	2.每年承接之研究計畫1件以上			
	3.其他研究成果1件(含以上)(如:專利獲證1件、 技轉1件、期刊論文1篇)。			
	4.輔導學生考證照或提供學生實習場所			
	5.其他協助校務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型中心	1.每年檢測技術服務案2件以上	1~5項需達成3 項(含)以上		(需檢附佐證)
	2.每年檢測技術服務收入金額10萬元以上			
	3.接待校外團體參訪中心2次以上			
	4.每年辦理技術研習、教育課程講座2場(含以上)			
	5.其他協助校務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